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關「管理持牌小販攤位、小販認可營業地點及小販市場」，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計劃透過發牌將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重新編配予公眾人士，重發的牌照年期為多少年；當局會否訂立續牌準則，或規定所有持牌人於牌照有效年期後必須交回牌照；
- (b) 是次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的申請配額，當其他申請隊伍有剩餘配額，當局會否將剩餘的牌照配額全數撥予其他「牌照申請人數超過配額」的隊伍(如公眾人士、已登記小販助手)？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 (a) 為推動小販牌照正常更替，並讓新商販有機會加入小販行業，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正研究應否在重新編配空置固定攤位時為登記助手和公眾人士類別新的小販牌照訂明營運期(例如5年)。本署會繼續聽取不同人士對營運期的意見。
- (b) 本署建議把空置攤位平均分配予4類申請者，分別為(i)持牌報販、(ii)持牌流動小販、(iii)在同一攤位擁有5年或以上年資的登記助手，以及(iv)符合某些基本條件的公眾人士。如預留給特定類別申請人的空置攤位配額尚未用完，本署會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把未使用的攤位重新編配予其他類別的申請人。我們現正擬定有關的具體安排。

- 完 -